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4號

抗 告 人 賀新富

相 對 人 游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907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已簽立工程契約終止協議書，相對
人未將本票返還給聲請人，另兩造間有竊盜案件處理中，故
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殊屬無理，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
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
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
20日所簽發面額176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經
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
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核對後，
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原審卷第4頁）。本

01 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
02 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
03 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
04 情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抗
05 告人所述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說明，
06 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
07 解決，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從而本
08 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15 ，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楊晟佑